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91 號

請 求 人 傅○○ 住新北市中和區大勇街○巷○弄
○號

受 評 鑑 人 楊○○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(原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
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
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楊○○現為臺灣基隆地方
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，原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
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於新北地檢署任職期間，偵辦 108
年度偵字第○號請求人傅○○告發竊佔國土案件（下稱
系爭案件）過程中，未斟酌請求人於民國 108 年 7 月 4
日所提之刑事聲請狀，又誤告訴為告發，導致程序不合
法，即將系爭案件逕予簽結，其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
害請求人訴訟權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40 條、第 96 條、
第 100 條之 1、第 156 條、第 159 條之 4、第 160 條、
第 161 條、第 161 條之 1 及第 260 條等辦案程序規定及
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
條第 4 項第 1、5、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
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
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
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

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，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其所申告之系爭案件，所指被告係涉犯竊佔國土罪，如成立犯罪，直接受侵害者為國家財產權，非屬個人財產法益，其法律上之利益並未因被告可能之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到侵害，其於系爭案件之身分乃是告發人，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，是其請求於法不合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	席	委	員	楊世智
		委	員	文家倩
		委	員	王銘裕
		委	員	杜怡靜
		委	員	吳祚延
		委	員	李玲玲
		委	員	吳從周
		委	員	呂理翔
		委	員	李慶松
		委	員	林昱梅
		委	員	周愷嫻
		委	員	詹順貴
		委	員	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書 記 雷丰綾